

主要演职人员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情况	荣誉情况	负责事项
1	任超敏	女	36	无	省铜奖	武旦 刀马旦
2	董长秀	女	55	无	无	旦角
3	王项红	男	58	无	无	小生
4	全书华	女	54	无	无	老旦
5	苑瑞芳	女	54	无	无	文武 花旦
6	王翠翠	女	36	无	无	花旦
7	胡小彪	男	56	无	无	演员
8	刘园园	女	40	无	无	旦角
9	韩爱梅	女	54	无	无	演员
10	王洪庆	男	53	无	无	小花脸
11	胡长青	男	38	无	无	小生
12	孙自波	男	53	无	无	武生
13	于鹏程	男	69	无	无	铜锤花脸
14	葛建平	男	54	无	无	演员
15	董彩琴	女	55	无	无	二旦

16	麻仙华	女	42	无	无	青衣
17	李静	女	33	无	无	正旦
18	刘杰	男	46	无	无	武生
19	张耀阳	男	24	无	无	武行
20	白站立	男	59	无	无	演员
21	欧紫瑞	女	37	无	无	演员
22	乔利红	女	42	无	无	演员
23	牛军红	男	51	无	无	乐手
24	黄运潘	男	53	无	无	乐手
25	吴凯	男	66	无	无	乐手
26	胡坤龙	男	33	无	无	乐手
27	葛怀玉	男	59	无	无	琴师
28	乐庆辉	男	56	无	无	乐手
29	钱超	男	35	无	无	乐手

注：1. 人员信息只填报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获得设区市以上专业奖项荣誉的演职员信息。

2.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任超敏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8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单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任超敏

2024 年 1 月 1 日

<p>姓名 任超敏</p> <p>性别 女 民族 汉</p> <p>出生 1989 年 2 月 7 日</p> <p>住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新兴行政村新兴村488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37290119890207348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7.08.14-2037.08.14</p>
---	---	---



获奖证书

任超敏 同志：

在2019浙江省第十届十大城市
戏曲演唱联赛中获个人赛铜奖。

参赛曲目：京剧《天女散花》选段

辅导老师：张红芳、李珍珍

选送单位：温州市文化馆

参赛单位：温州市文化馆

浙江省文化馆
2019年9月25日

获奖证书

任超敏：

你表演的《白蛇传·盗仙草》白素贞，在2025年“九山戏韵”温州市

民营剧团折子戏展演中荣获

个人表演奖三等奖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温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任超敏 感谢您参与

2024年“山海共韵 榕扬传情”文化走亲系列活动
为浙江温州与新疆拜城两地文化交往交流交融做出贡献！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2024年7月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张长秀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2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张长秀

2024年1月1日

姓名 董长秀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0年11月13日
住址 贵州省平塘县克度镇金山村碾厂站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727197011134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塘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04-长期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王项红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28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

王项红

2024年1月1日

姓名 王项红
性别 男 民族 回
出生 1967年9月11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南大街1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331196709111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正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9.07-2026.09.07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全书华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3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全书华

2024 年 1 月 1 日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苑瑞芳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82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苑瑞芳

2024 年 1 月 1 日

<p>姓名 苑瑞芳</p> <p>性别 女 民族 汉</p> <p>出生 1971年10月7日</p> <p>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裕 华东路223号4栋1单元 303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13010219711007038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p> <p>有效期限 2009.11.26-2029.11.26</p>
--	--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苑瑞芳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苑瑞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10月07日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河北石家庄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演员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一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5年11月17日
Conferment Date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王翠翠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3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王翠翠

2024年1月1日

姓名 王翠翠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3月22日
住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野场村0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1026198903225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固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5.09-2018.05.09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胡小麗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5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胡小麗

2024 年 1 月 1 日

胡小彪
男
1989年11月28日
河北省保定市唐县高昌镇
南固城村11区7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27196911281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8.01-2032.08.01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刘圆圆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2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刘圆圆

2024 年 1 月 1 日

姓名 刘圆圆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3月15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永安村刘家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23198503150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正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5.14-2020.05.14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9
乙方：韩爱梅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2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

韩爱梅

2024 年 1 月 1 日

<p>姓名 韩莹梅</p> <p>性别 女 民族 汉</p> <p>出生 1971 年 7 月 2 日</p> <p>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城关镇西委村15队57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13063619710702054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顺平县公安局</p> <p>有效期限 2013.08.02-2033.08.02</p>
--	---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王洪庆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3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

王洪庆

2024年1月1日

姓名 王洪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 月 2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燕赵南大街19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22197201026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正定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9.07-2026.09.07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胡长青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28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胡长青

2024年1月1日

姓名 胡长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
镇野场村0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1022198706152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固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1.17-2035.11.17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孙自波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32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

孙自波

2024年1月1日

<p>姓名 孙自波</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2 年 1 月 8 日</p> <p>住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文楼行政村文楼村004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37290119720108343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p> <p>有效期限 2006.06.11-2026.06.11</p>
---	---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于鹏程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4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

于鹏程

2024 年 1 月 1 日

<p>姓名 于鹏程</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日期 1956 年 8 月 4 日</p> <p>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竹林路秀峰里26门805号</p> <p>身份证号码 12010319560804581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0.05.30~长期</p>
---	---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葛建平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2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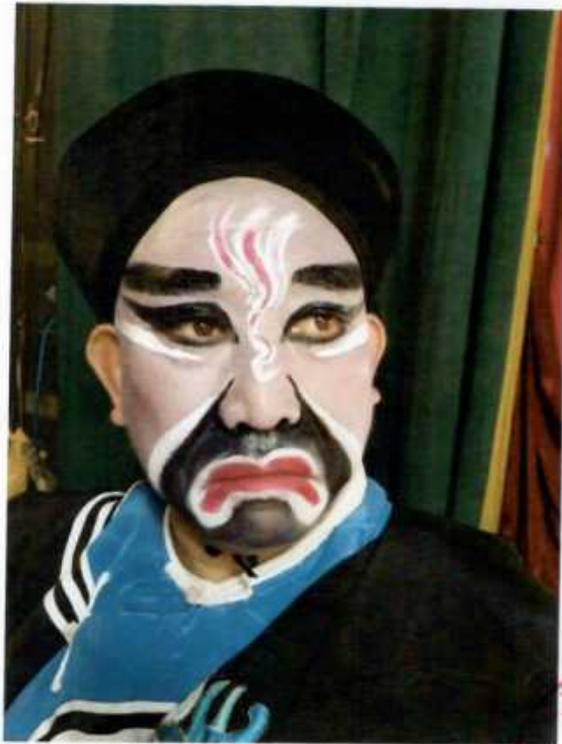
乙方（签字）：葛建平

2024 年 1 月 1 日

姓名 葛建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3月8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原平县城关镇西委村15队5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426197103085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原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8.02-2033.08.02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董彩琴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26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单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董彩琴

2024年1月1日

<p>姓名 董彩琴</p> <p>性别 女 民族 汉</p> <p>出生 1970 年 12 月 21 日</p> <p>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 一路74号406户</p> <p>公民身份号码 13062519701221002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p> <p>有效期限 2006.07.15-2026.07.15</p>
--	---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麻仙华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5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单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麻仙华

2024 年 1 月 1 日

姓名 麻仙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22 日
住址 浙江省永嘉县碧莲镇二
村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324198309228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6.05-2032.06.05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李静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2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李静

2024 年 1 月 1 日

姓名 李静
性别 女 汉族
出生 1992年2月17日
住址 河北省定州市大辛庄镇齐
堡村0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清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7.19-2022.07.19

公民身份号码 130682199202176061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刘杰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5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

刘杰

2024 年 1 月 1 日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张耀阳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28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张耀阳

2024 年 1 月 1 日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白战立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21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白战立

2024年1月1日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欧紫瑞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21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

欧紫瑞

2024 年 1 月 1 日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乔利红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2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

乔利红

2024 年 1 月 1 日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牛军红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30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牛军红

2024 年 1 月 1 日

姓名 牛军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3 月 5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东
侯坊乡东东阳村牛家西街
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302419740305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无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12.18--2029.12.18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13738341788

乙方：张廷海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300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张廷海

2024年1月1日

姓名 黄运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6月15日

住址 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上黄村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327197206150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苍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9.05-2029.09.05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张凯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_____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张凯

2024 年 1 月 1 日

姓名 吴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59年9月19日

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鸢飞
路669号1号楼3单元
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70219590919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潍坊市公安局奎文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23-长期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胡坤龙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

胡坤龙

2024 年 1 月 1 日

姓名 胡坤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7月28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唐县高昌镇
南园城村11区7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27199207281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2.18~2045.02.18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高怀玉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38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高怀玉

2024 年 1 月 1 日



姓名 葛怀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年3月10日

住址 山东省惠民县石店镇朱葛村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321196603101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7.27-2027.07.27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乐庆辉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 380 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签字）：张红芳

乙方（签字）：

乐庆辉

2024 年 1 月 1 日

姓名 乐庆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9 月 2 日
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虞飞
路687号1号楼1单元
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702196909021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潍坊市公安局奎文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2.07-2027.02.07

山东省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山东省人事厅制

姓名 朱文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9.2

工作单位 潍坊市京剧团

现从事专业 京剧：二胡伴奏

原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 二级演奏员

现评审资格 二级演奏员(自高)



评审时间:

2003年8月11日

演员聘用合同书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地址 永嘉县岩头镇五上村
法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红芳 联系电话 13738341788
乙方：钱超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进行戏曲演出工作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聘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演出日程方案由甲方予以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戏曲设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有关戏曲的剧情设计，在该剧演出过程中，乙方同意尊重甲方对剧本的重新设计和修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演出。

第三条 工资待遇

按天计算，每天_____元，演出费按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要按时付清，不得拖欠。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法，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永嘉县小红芳京剧团

代表人：张红芳



乙方（签字）：

钱超

2024 年 1 月 1 日

姓名 钱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河北省定州市砖路镇沈家庄村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82199010207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9.20-2042.09.20